

证券代码：871008

证券简称：恒源洁具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008	恒源洁具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郑和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，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对2023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在2023年年度期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各项业务发展，积极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。

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，现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

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4,522,657.6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,000,466.59 元，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 29,681,820 股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分配 1.684533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,000,000.53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，结合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特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恒源家居（泰国）有限公司拟投入 8000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购买土地、生产设备及建筑厂房等，建成后主要生产马桶盖板，2023 年已发生相关支出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

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股东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上午08:30-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渡路2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袁鲁军，电话：0576-89346310，传真：0576-86522559，邮编：317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